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修订《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现就《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部分修订，取消《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拟于 2023 年、2024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待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分配数量、资金规模等有关法规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确认后披露，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修订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告标题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风险提示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删除该部分内容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三年，于 2022 年 -2024 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每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各期的具体参加人数、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将由公司董事会确认。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公司遴选分配及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删除该部分内容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36.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36.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8.8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674.6078 万股的 0.24%。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8.8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674.6078 万股的 0.2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日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于董事会审议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时确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91 元 / 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91 元 / 股；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41 元 / 股。	（四）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91 元 / 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91 元 / 股；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41 元 / 股。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内滚动设立和实施，每年具体推出时间及推出期数以公司实际执行为准，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2 年设立并实施，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各自独立存续。 2、本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三年，于 2022 年 -2024 年内滚动设立三期各自独立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每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存续期满后，当期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 3、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当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每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考核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 /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拟于 2022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保持不变，故本次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原议案中涉及的“《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更名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更名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后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豁免提前五日发出，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公司现就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部分修订，取消《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拟于 2023 年、2024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待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分配数量、资金规模等有关法规要求的相关内容确认后披露，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拟于 2022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保持不变，故原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就《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部分修订，公司同步调整《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取消本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拟于 2023 年、2024 年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拟于 2022 年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保持不变，故原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证券代码：60391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风险提示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并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4、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 45 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36.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桥信息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14,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后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8.8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674.6078 万股的 0.24%。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日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8、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91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91 元/股；（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41 元/股。

9、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10、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金桥信息 / 公司 / 本公司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 持股计划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人	指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金桥信息股票、公司股票	指金桥信息 A 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金桥信息 A 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骨干员工，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 45 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36.00 万元。持有人名单及其对应的权益份额上限及比例如下表：

持有人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占持股计划比例（%）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40.00	9.17%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59%
吴志雄	董事	12.00	2.75%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2.00	2.75%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20.00	4.59%
杨家骅	副总经理	12.00	2.75%
钱惠平	副总经理	12.00	2.75%
汪锋	副总经理	12.00	2.75%
刘杨	副总经理	12.00	2.75%
章冰烨	监事	12.00	2.75%
张帆	监事	8.00	1.83%
王浩霆	监事	8.00	1.8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共 33 人）		256.00	58.72%
合计		436.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筹资金。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436.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金桥信息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114,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后续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8.80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6,674.6078 万股的 0.24%。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最终标的股票的认购情况日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股票购买价格

1、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91 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91 元/股；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 4.41 元/股。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合理性说明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该部分核心员工的激励，可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真正提升员工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员工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在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的基础上，同时兼顾本员工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的目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4.91 元/股，即为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从激励性的角度来看，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注：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则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

2、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上述考核标准 A 级为 90 分以上（含），B 级为 80-89 分，C 级为 60-79 分，D 级为 59 分以下（含）。

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解锁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持有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持有人可按照持股计划规定比例解锁；若持有人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全部不得解锁。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可以将剩余资金（如有）分配给超额完成个人业绩的持有人，若没有符合资格的持有人，则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六、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前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重大变化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如有）且清算、分配完毕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